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之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现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方便公司经营管理层的日常运作，保证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本公司拟为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公司”）申请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无偿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上海海亮担保额度为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为科宇公司担保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上海海亮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为 4,630 万美元，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上海海亮 100%的股权，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法定代表人：曹建国，主要业务：生产有色金属复合材料、新型合金材料、销售公司自产产品（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上海海亮总资产为 92,401.10 万元，净资产为 42,671.43 万元。

2、科宇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主营业务为有色金属材料制品的生产经营业务。截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科宇公司总资产 19,312.87 万元，净资产 7,710.43 万元。

三、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69.83%。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 40,7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28.42%，不存在逾期担保。

截止目前，公司仅为上海海亮提供了担保，无其它对外担保。

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 2010 年对外融资提供的信用担保事项统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公司	被担保公司与担保人的关系	占被担保公司的权益比例	借款银行	担保期限	2009 年末实际担保金额	2010 年担保到期需续保金额	预计新增的担保金额	总计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74.90%	招商银行张杨支行、澳新银行上海公司、渣打银行上海分行等银行(担保额度的使用将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	一年	40,700	73,390	6,610	80,000
	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00%	中国银行诸暨支行、工商银行诸暨支行、建设银行诸暨支行、农业银行诸暨支行等银行(担保额度的使用将包含但不限于上述银行)	一年	0	0	20,000	20,000
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担保合计						40,700	73,390	26,610	100,000

五、独立董事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在董事会审议前已履行事前认可程序，并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

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海亮”）、浙江科宇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宇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海海亮、科宇公司各项融资的顺利开展，保证上海海亮、科宇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3、我们同意公司在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为控股子公司上海海亮、科宇公司无偿提供申请合计 10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为上海海亮担保额度为 8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为科宇公司担保额度为 2 亿元人民币（或等值外币）。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担保期限自公司与银行签订授信担保合同之日起计算，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的核查意见

海亮股份的上述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 亿元，将用于为子公司上海海亮、科宇公司提供担保。公司为上海海亮、科宇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海海亮、科宇公司融资活动的顺利开展，保证上海海亮、科宇公司生产经营的流动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战略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广发证券对海亮股份为上海海亮、科宇公司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的保荐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